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2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8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_\_\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42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0351.87元

最高限价：1040351.87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经采磋商- 2025-42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实验幼儿园 教学楼维修项目	1040351.87	1040351.87	是	1040351.8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 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经开区第一大街13号）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工期：60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12月24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9、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南段盛和社区内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方式：0371-63319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南段盛和社区内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方式：0371-63319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
1.2.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3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经开区第一大街13号）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工期	60日历天
1.3.4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建筑业</b>;</p>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自行考察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采购人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p>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递交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2.3	报价方式	参照市场行情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p> <p>大写: <b>壹佰零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b></p> <p>小写: <b>1040351.87元。</b></p> <p>注: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6.1	磋商承诺函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承诺函</p>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2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4	本项目采用磋商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购)	<p>是</p> <p>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尚未办理企业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a>），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a>）。</p>
10.2	付款方式	<p>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第一次付款；</p> <p>2) 经财政局审计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审定金额的20%作为第二次付款；</p> <p>3) 第三笔进度款支付审定金额的20%；</p> <p>4) 以审定金额为准，第四笔进度款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p>
10.3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0.4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10.6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 <li>(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 </ul>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磋商文件中所指复印件也指扫描件，磋商文件如果正文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则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 中各 行业 的范 围以 《国 民经济 行业 分类》（ GB/T4754-2017）为 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 人员， 是指 期末从 业人员 数， 没有期 末从业 人员数 的， 采用全 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 收入， 工业 、建筑 业、限 额以 上批发 和零售 业、限 额以 上住宿 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质保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 5.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 5. 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 7. 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 7. 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 1. 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1.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5、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磋商价格

(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供应商造价人员章（若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加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其他位置签字盖章均不做要求。

(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 磋商承诺函

3.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

### 3.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磋商语言：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供应商在招磋商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

拒绝，

否则评审时将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第七章“响应

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三）迟到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5.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2、磋商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磋商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4、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同一供应商提交唯一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磋商报价函载明的磋商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7、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工作大纲、磋商价格等内容；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6、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供应商对同一招标内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出现一致情况；

## 7. 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二) 评标

1、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等不作任何解释。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6) 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磋商小组可召开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磋商小组和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4)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4、磋商小组

-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磋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

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 授予合同

###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进行赋分，按从高分往低分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1中标候选人，得分第2的为第2中标候选人，得分第3的为第3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二）中标人确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发布。

### （三）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其他

1、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在磋商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若出现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情况，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 签订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示。

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三）合同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规定，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12. 关于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响应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乙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工程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协议条款

(2) 专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 《建筑法》 (2) 招标法

(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的相应国家规范及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投标书总要求和承包人的投标书所述, 达到具体要求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并向承包人提供材料

堆放及临时设施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协调施工队伍提供水、电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之日书面、当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10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发生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工程临设、安全、防火工作及设施维护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土建及其他专业施工队伍的成品工作，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

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整体工程质量，使工程能保质保量完成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7、合同价款及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7.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 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第一次付款； 2) 经财政局审计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审定金额的20%作为第二次付款； 3) 第三笔进度款支付审定金额的20%； 4) 以审定金额为准，第四笔进度款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

### 四、材料设备供应

#### 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9.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9.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五、工程变更

发包人如有功能要求上的变化及其它变更，须在7日内通知承包人，并组织进行设计变更。

## 六、双方责任

### 10、承包人的责任：

10. 1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定、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对其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保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工作。

10. 3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在物业管理、综合治理、施工队伍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10. 4严格按合同内容和施工设计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或减少工艺。

10. 5负责施工中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具的准备和管理。

10. 6接受发包人代表和装修项目监理的监督。

10. 7不得将此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8此项目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

10. 9施工期间，如由承包人原因发生机械、人身（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10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11施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_\_$ %的作这违约金。

10. 12在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若因施工项目质量或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0. 13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完工日期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之日算起），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 14承包人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发

包人原因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 11、发包人的责任：

11.1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本施工项目的相关许可手续。

11.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项目中途停建、缓建，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

11.3在装修项目整体验收之前，不得使用该施工项目，否则将视为对被使用部分的验收，如果因工作需要确需使用的，须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

11.4不按合同规定拨付施工项目款，应按日加付承包人延付金额的 $\_$ %作为逾期违约金。

11.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 11、争议

1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壹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12、合同份数

12.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 13、补充条款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磋商小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供应商须对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确保真实、有效、准确，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磋商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	

		<p>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5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53分) 商务部分(12分) 服务承诺(10分)
2.2.2	磋商报价 (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2.2.3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内容非常完整、编制非常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5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可行，运用非常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非常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且非常切实可行，得 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运用较为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且较为切实可行，得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不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与技术措施 (7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非常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为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4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得 2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 1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非常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安全管理目标非常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非常明确，得 7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为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明确，得 4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可行，得 1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非常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极强，得 7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较为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2 分；</p> <p>有方案措施，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可行，得 1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7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非常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非常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极好的满足施工需

			<p>要，得 5 分；</p> <p>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较为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3分；</p> <p>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机械设备且配置、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主要物资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5分）	<p>报价能够极好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求，资源配置非常合理，措施非常完整，得 5分；</p> <p>报价能够较好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求，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整，得 3 分；</p> <p>报价能够基本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求，资源配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整，得 2 分；</p> <p>报价不能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求，资源配置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1 分。</p>
		成品保护、调试方案及措施（5分）	<p>成品保护、调试方案及措施非常合理 、可实施性极强，得 5 分；</p> <p>成品保护、调试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 、可实施性较强，得 3分；</p> <p>成品保护、调试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 、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成品保护、调试方案及措施不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2)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以上岗位相应人员配置，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岗位人员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发票，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为准（缺项不得分）。

2.2.3 (3)	服务承诺 (10分)	<b>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4分）</b>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b>2. 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优质服务。（4分）</b>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b>3. 其他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服务承诺及措施。（2分）</b> 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承诺或措施，得 2 分。 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有一定优惠或帮助的承诺或措施，得 1 分。 注：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
- (4)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磋商文件、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详细内容均在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 2、如遇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承诺函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磋商报价 (第一次) 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磋商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教学楼维修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p> <p>(供应商在此处填报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须同时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若我单位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 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4.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所列的工程量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 **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7.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如有）。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材料。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